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號

原告 王吉祥

被告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零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零參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35,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補字卷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10,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155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受僱於訴外人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森公司）擔任技術員，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下午1時4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巷○○○號之安森公司D棟廠房內，因班長即原告發現分條機轉軸上疑似有異物殘留

，令被告配合分條機故障排除作業，並由被告操作分條機控制面板，適原告近身將左手扶在分條機滾輪上，查看該分條機轉軸上有無異物時，被告竟疏未注意原告斯時已下機器停止運轉之指令，猶仍開啟分條機控制轉軸速度之旋鈕，致原告之左手掌遭分條機轉軸捲入，因此受有左前臂遠端處及左手脫手套傷併血管斷裂和肌腱、韌帶裸露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失：

1. 醫療費用 105,928 元。
2. 看護費用 107,800 元。
3. 交通費用 149,576 元。
4. 減損勞動能力 3,046,997 元。
5. 受有精神上損害 500,000 元。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3,910,3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願給付醫療費用 105,928 元、看護費用 107,800 元、交通費用 149,576 元，至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顯然過高；又分條機均有警告標誌，原告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 188 頁至第 194 頁）：

(一)被告係安森公司之技術員，為從事機械操作業務之人。被告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在安森公司 D 棟廠房內，因班長即原告發現分條機轉軸上疑似有異物殘留，故令被告配合分條機故障排除作業，並由被告操作分條機控制面板，適原告近身將左手扶在分條機滾輪上，查看該分條機轉軸上有無異物時，被告竟疏未注意原告斯時已下機器停止運轉之指令，猶仍開啟分條機控制轉軸速度之旋鈕，致原告之左手掌遭分條機轉軸捲入，因此受有左前臂遠端處及左手脫手

套傷併血管斷裂和肌腱、韌帶裸露之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起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勞安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0月，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4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二)原告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106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左前臂遠端處及左手脫手套傷併血管斷裂和肌腱、韌帶裸露。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病情於105年12月14日14：11至本院急診就診並住院，同年同日接受以足背靜脈移植做顯微手部動、靜脈血管再接及預防性筋膜切開和傷口縫合手術，105年12月22日出院，共計住院9日，106年1月12日住院，106年1月13日接受清創手術，106年1月16日接受清創及分層植皮（面積約100平方公尺）手術，106年1月23日出院，共計住院12日，106年2月9日住院，106年2月10日接受食指、中指、小指遠位指骨處和無名指遠位指節處截指手術，106年2月13日出院，共計住院5日，期間105年12月24日、105年12月26日、105年12月27日、105年12月29日、106年1月5日、106年1月10日、106年1月26日、106年2月2日、106年2月16日、106年2月23日、106年3月2日、106年3月7日、106年3月9日、106年3月14日、106年3月21日共計門診追蹤治療15次。」之內容。

(三)原告提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106年9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1.左手壓砸傷。2.左手大拇指疤痕攣縮。3.痛風。醫囑：病患因上述原因於2017/6/19住院，於2017/6/20接受右腳大拇指游離皮瓣轉移赤手大拇指疤痕放鬆手術治療，於2017/6/20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於2017/6/23轉入普通病房治療，於2017/7/9出院，於2017/7/13，2017/7/20，2017/8/3，2017/8/17，2017/9/14至至本院門診治療，術後宜休養6個月

。 」 之 內 容 。

(四)原告提出之嘉義長庚醫院107年2月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1.左手壓砸傷2.左手第1第2指，第2第3指，第3第4指指縫疤痕攣縮3.左手第4指及第5指疤痕攣縮。醫囑：病患因上述原因於106年6月19日住院，於106年6月20日至本院疤痕攣縮釋放與自由皮瓣移轉手術治療，術後於106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23日至加護病房治療，後轉入一般病房，於106年7月6日出院，並再於106年10月16日住院，106年10月17日接受疤痕攣縮釋放手術，106年10月18日出院，於107年1月22日住院，於107年1月23日進行疤痕攣縮釋放手術，於107年1月26日出院，病患曾於106年4月17日、106年5月8日、106年7月13日、106年7月20日、106年8月3日、106年8月17日、106年9月14日、106年10月12日、106年10月26日、106年11月2日、106年11月30日、107年1月11日、107年2月1日至本院門診治療。」之內容。

(五)原告提出之奇美醫院107年2月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左前臂遠端處及左手脫手套傷併血管斷裂和肌腱、韌帶裸露經手術後。醫師囑言：復健科門診日期：106年1月26日、106年2月14日、106年2月21日、106年3月7日、106年3月15日、106年3月28日、106年4月11日、106年4月19日、106年5月2日、106年5月12日、106年5月23日、106年6月5日、106年6月16日、106年7月11日、106年7月18日、106年7月27日、106年8月7日、106年8月15日、106年8月28日、106年9月5日、106年9月13日、106年9月21日、106年9月29日、106年10月12日、106年10月24日、106年10月31日、106年11月9日、106年11月20日、106年12月1日、106年12月11日、106年12月21日、107年1月3日、107年1月12日、107年2月2日，共門診34次。」之內容。

(六)原告提出之奇美醫院107年11月3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

斷：左前臂遠端處及左手脫手套傷併血管斷裂和肌腱、韌帶裸露經手術後。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疾病，於本院接受門診復健治療中：目前左手握力7.67公斤；左拇指掌指關節0-50度，指結間關節0-60度，左食指掌指關節0-80度，近位指結間關節15-65度，遠位指結間關節0-25度，左中指掌指關節0-85度，近位指結間關節15-70度，遠位指結間關節70-75度，左無名指掌指關節0-85度，近位指結間關節70-85度，左小指掌指關節0-80度，近位指結間關節35-70度，遠位指結間關節90-90度。目前右手握力39公斤；右拇指掌指關節0-65度，指結間關節0-85度，右食指掌指關節0-90度，近位指結間關節0-110度，遠位指結間關節0-85度，右中指掌指關節0-90度，近位指結間關節0-105度，遠位指結間關節0-95度，右無名指掌指關節0-90度，近位指結間關節0-110度，遠位指結間關節0-85度，右小指掌指關節0-95度，近位指結間關節0-105度，遠位指結間關節0-80度。」之內容。

(七)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嘉義長庚醫院醫療費用17,010元、奇美醫院醫療費用88,918元，共計105,928元，被告同意給付。

(八)原告因系爭事故在奇美醫院住院26日、嘉義長庚醫院住院26日，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本件原告僅請求107,800元，被告同意給付。

(九)奇美醫院至原告住家約10.6公里、嘉義長庚醫院至原告住家約60公里，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49,576元，被告同意給付。

(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發給原告08、13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

(十一)原告00年00月0日生，大學畢業，已婚並育有2女，在安森公司擔任分條分片生產部班長，105年年薪476,413元、106年所得203,532元，名下有汽車3輛、投資5筆，財產總額61,990元。

(十二)被告00年0月00日生，已婚並育有1子，在安森公司擔任技術員，105、106年所得各545,092元、476,418元，名下無財產。

(四)奇美醫院108年4月15日(108)奇醫字第1380號函及所附專用病情摘要記載：「住院期間依一般情形無法自理需專人照料，全日看護，105年12月14日至22日，共計9日，106年1月12日至23日，共計12日，106年2月9日至13日共計5日。依一般客觀情形，從發生事故至術後6個月期間，可部分自理生活」、「患者因左前臂遠端處及左手脫手套傷併血管、肌腱、韌帶損傷，長期於本院接受復健治療，現其左手功能尚有障礙，會影響其執行機械操作業務，但詳細勞損程度須由勞動部職安署南區成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本院看護費用：半日12小時，收費1,200元、全日24小時，收費2,400元」之內容。

(五)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08年8月15日成附醫秘字第1080016005號函內所附之病情鑑定報告書記載：「一、嘉義長庚醫院106年9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1.左手壓砸傷。2.左手大拇指疤痕攣縮。3.痛風。醫囑：病患因上述原因於2017/6/19住院，於2017/6/20接受右腳大拇指游離皮瓣轉移併左手大拇指疤痕放鬆手術治療，於2017/6/20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於2017/6/23轉入普通病房治療，於2017/7/9出院，於2017/7/13、2017/7/20、2017/8/3、2017/8/17、2017/9/14至本院門診治療，術後宜休養6個月。』之內容。(一)病患於106年6月19日至同年7月9日住院期間，依一般客觀情形，是否能自理生活或需他人看護照顧？如需他人看護，其需看護期間為何？其需全日或半日看護？答覆：需他人看護，需全日。(二)病患於107年7月9日出院後，依一般客觀情形，是否能自理生活或需他人看護照顧？如需他人看護，其需看護期間為何？答覆：需他人看護，約6個月。二、嘉義長庚醫院107年2月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1.左手壓砸傷2.左手第1第2指，第2第3指，第3第4指指縫疤痕攣縮3.左手第4指及第5指疤痕攣縮。醫囑：病患因上述原因於106年6月19日住院，於106年6月20日至本院疤痕攣縮釋放與自由皮瓣移轉

手術治療，術後於106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23日至加護病房治療，後轉入一般病房，於106年7月6日出院，並再於106年10月16日住院，106年10月17日接受疤痕攣縮釋放手術，106年10月18日出院，於107年1月22日住院，於107年1月23日進行疤痕攣縮釋放手術，於107年1月26日出院……。』之內容。(一)病患於106年10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107年1月22日至同年月26日之住院期間，依一般客觀情形，是否能自理生活或需他人看護照顧？如需他人看護，其需看護期間為何？其需全日或半日看護？答覆：能自理生活。(二)病患於106年10月18日及107年1月22日出院後，依一般客觀情形，是否能自理生活或需他人看護照顧？如需他人看護，其需看護期間為何？答覆：能自理生活。三、病患自陳其原從事「機械操作業務」之工作，病患因105年12月14日之事故所致傷勢，是否影響其執行工作，而減損勞動能力？如是，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為何？答覆：1.依貴院提供嘉義長庚醫院之醫療診斷書記載：個案左手壓輾傷導致左手第一次至第四指指縫疤痕攣縮，左手第四、第五指疤痕攣縮，多次在該院接受疤痕攣縮釋放手術。個案安排於108年8月2日到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就診時個案主訴在105年12月於工作中因左手遭加工鋁卷機台捲入導致上述傷害，迄今仍有左手手指攣縮、抽痛、手掌對於壓觸覺及痛覺反射遲鈍之障礙；個案經多次手術處置及休養後，於107年5月復工。2.個案於當日到診時表示嘉義長庚醫院將於下週另行安排進一步疤痕釋放手術以期進一步改善目前左手指、掌之活動功能。基於上述描述，本次就診將無法預期個案在未來、術後經合理復健復原穩定狀態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3.來函所請針對個案受傷後之勞動能力減損分析，其結果因可預期可受未來手術處置所影響，建請貴院於個案接受所有手術矯正並經至少6個月復健醫療等處置達穩定狀態下再行安排到本院接受勞動力減損程度評估為宜。」之內容。

01 (五)原告提出之嘉義長庚醫院108年8月2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  
02 「診斷：1.左手壓砸傷經截肢手術術後2.左手第345指及第  
03 2指尖疤痕攣縮。醫囑：病患因上述診斷，於108年8月5  
04 日住院，於108年8月7日左手第345指及第2指尖疤痕放  
05 鬆手術，於108年8月9日出院，於108年8月15日、108  
06 年8月22日至本院門診拆線換藥治療，後續需繼續門診追蹤  
07 治療。」之內容。

08 (六)成大醫院109年4月14日成附醫秘字第1090006516號函內所  
09 附之病情鑑定報告書記載：「1.有關該個案左手傷勢造成後  
10 續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個案經傷後積極手術治療及長達3  
11 年以上之復健物理治療，最近一次手術處置為108年8月5  
12 日，迄今已逾半年以上，評估病況已達到穩定狀態。參考本  
13 院病歷紀錄及個案到本院門診評估結果，主要為左手手掌及  
14 手指持續麻木、刺痛，導致無法施力握持物品（東西會掉下  
15 來）；手術部位仍有明顯疤痕組織，左手第二至第五指遠端  
16 關節部分截肢併遠端關節攣縮；左手手掌對於針刺觸感遲鈍  
17 、輕觸感消失。2.依據本院門診身體檢查及參閱貴院提供之  
18 病歷影本資料結果，以美國醫學會和加州失能評估指南為評  
19 估工具，整體評估結果其勞動力減損百分比約為40%。3.詳  
20 細評估過程，請參閱本院工作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說明。」  
21 之內容。

22 (七)原告自系爭事故翌日即105年12月15日起至65歲退休之日即  
23 129年10月31日止共23年10月17天、以每年薪資476,413元  
24 計算原告減少之勞動能力程度，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25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全部薪資損失共  
26 計7,617,493元【計算方式為： $476,413 \times 15.00000000 +$   
27  $(476,413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28  $0) = 7,617,493.00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  
29 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  
30 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  
31 之比例（ $322/366=0.00000000$ ）。】。則原告所受勞動能力

減損之損害額應為3,046,997元【計算式：7,617,493元×40%＝3,046,997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194頁）：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3,046,997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未注意原告已下機器停止運轉之指令，仍開啟分條機控制轉軸速度之旋鈕，致原告之左手掌遭分條機轉軸捲入，並受有左前臂遠端處及左手脫手套傷併血管斷裂和肌腱、韌帶裸露之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08年度勞安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0月，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4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查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勢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正當。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105,928元、看護費用107,800元、交通費用149,576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05,928元、看護費用

107,800 元、交通費用 149,576 元，為被告不爭執且願意給付，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減損勞動能力 3,046,997元部分：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應以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程度、勞動年數、預期可得的薪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命一次給付，以為算定。而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勞動能力減損達 40%，以系爭事故翌日即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其 65 歲退休之日止，按每年薪資 476,413 元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其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為 3,046,997 元等情，被告對損害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均不爭執，然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顯然過高等語，經查：

①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系爭事故減損原告勞動能力之程度，該院稱「1.有關該個案左手傷勢造成後續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個案經傷後積極手術治療及長達 3 年以上之復健物理治療，最近一次手術處置為 108 年 8 月 5 日，迄今已逾半年以上，評估病況已達到穩定狀態。參考本院病歷紀錄及個案到本院門診評估結果，主要為左手手掌及手指持續麻木、刺痛，導致無法施力握持物品（東西會掉下來）；手術部位仍有明顯疤痕組織，左手第二至第五指遠端關節部分截肢併遠端關節攣縮；左手手掌對於針刺觸感遲鈍、輕觸感消失。2.依據本院門診身體檢查及參閱貴院提供之病歷影本資料結果，

以美國醫學會和加州失能評估指南為評估工具，整體評估結果其勞動力減損百分比約為40%。」等語，有該院109年4月14日成附醫秘字第1090006516號函及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11頁至第113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其勞動能力減損達40%。

- ②又按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自系爭事故翌日即105年12月15日起至其65歲退休之日止，按每年薪資476,413元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其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為3,046,997元，業如前述，則原告據此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3,046,997元，即屬有據，被告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云云，自難採信。

### 3. 受有精神上損害500,000元部分：

-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所受傷害歷經手術、復健及門診治療，其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其請求精神上損害，核屬有據。
- (2) 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41歲，大學畢業，已婚並育有2女，在安森公司擔任分條分片生產部班長，105年度薪資所得476,413元、106年度所得203,532元，名下有汽車3輛、投資5筆，財產總額61,990元；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34歲，碩士肄業，已婚並育有1子，在安森公司擔任技術員，105、106年度所得各為545,092元、476,418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與就保資料存卷可稽（置於證物袋內）。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於精神上所受

煎熬，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應屬適當。

4. 小結：以上關於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害金額合計為3,910,30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05,928元＋看護費用107,800元＋交通費用149,576元＋減損勞動能力3,046,997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3,910,301元】。

(四) 至被告辯稱分條機均有警告標誌，原告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云云，然衡諸常情，該警告標示應指生產線「正常運轉」時，任何人均不得用手觸摸分條機滾輪，以免遭輾壓或割傷，而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發現分條機轉軸上疑似有異物殘留，令被告配合分條機故障排除作業，待分條機之滾輪「停止運轉」時，原告為檢查、排除分條機異常狀態徒手接觸滾輪，難認原告有違反上開警告標誌而有疏失之處，是被告執此為辯，即難憑採。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月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10,301元，及自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附此敘明。

0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07 法官 游育倫

08 法官 王鍾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曾怡嘉